

南昌张育珍被监狱折磨双手致残

【明慧网】**张育珍**，女，今年四十一岁，大学毕业，江西南昌进贤县人。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对大法弟子开始全面迫害，她于九九年七月底进京上访，向政府讲清法轮功真相，并参加了大法弟子在北京举办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一直在北京证实法，后被北京恶警多次绑架、关押、迫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被非法判刑六年，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从北京非法押往江西省女子监狱进行迫害，被监狱恶警酷刑折磨，造成双手残废。

在省女子监狱长达六年的非法关押期间，恶警为了达到对其“转化”的目的，长期采用残酷的手段迫害、打骂、侮辱、体罚、长期蹲小号、烟烫、捆绑、长时间在烈日下曝晒，身上晒得起泡、不让洗澡、不让睡觉、不让家人接见、手铐脚镣、悬吊拷打等等，给她身心造成严重摧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中午十一点多钟，恶警熊敏指使犯人雷冬莲、舒影静、祝维青强行把她从宿舍拖到禁闭室院内曝晒，一直晒到下午三点多钟。后又叫来禁闭室值班犯人王霞、谢明霞、张茹萍等人和拖她去曝晒的犯人一起把她双手反铐，用绳子套石铐子上从后面把她吊在铁窗的栏杆上（飞机铐酷刑），犯人舒影静又把她的鞋脱掉，使她只能脚尖点地，在她被折磨的万份痛苦的情况下，恶警熊敏把正在被关禁闭的犯人刘爱英、黄四妹放出来，指使她们辱骂、侮辱她，粗话、脏话不堪入耳。一直吊到九月二十日半夜二点多钟下铐，使双手瘫痪，痛不欲生。

在这种惨无人道、灭绝人性的酷刑折磨下，她决不“转化”，坚定自己的信仰，后来恶警熊敏、万敏英亲自用飞机铐酷刑把她再次吊挂在铁窗上三个多小时，在这期间不给饭吃、不给水喝，致使她双手完全瘫痪，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吃喝拉撒都要别人护理。几天后，双上肢严重肿胀，痛得每天不能睡觉，彻夜难眠，肩一碰着床就痛得钻心。后来她被送往省劳改医院救治，医生诊断为：双上肢软组织严重受伤，右肩半脱位、肩周炎、高血压、心脏病。双手一直握不拢、胳膊伸不直，碰着就痛。家里人知情后，去省女监要人、要接见，恶警怕事情败露，不让接见，后来家人找到江西省监狱局局长和江西省司法厅厅长反映情况也无济于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张育珍非法刑期已满，本应释放，监狱恶警余小东（监狱长）、李辉（副监狱长）、钟云华、熊敏等伙同进贤县“六一零”书记王某、主任赵某和李渡派出所所长陶某、教导员毛节保等将她秘密绑架到江西省女子劳教所，再加三年非法劳教。至今她从颈部、肩部到手臂、手指又酸又胀又痛，双手仍握不拢，手臂伸不直，无法侧睡，无法提重物，身体变形，生活不能自理。但在这种情况下，劳教所恶警吕大队长和黎队长还强迫她打扫厕所、洗漱间、园厅的卫生，如没打扫就不给饭吃，不给水喝，也无法正常生活。

这是中共邪党当权者对自由信仰者的恐怖迫害，是对人类仅存的良知的无情毁灭，在此我们呼吁全球海内外一切热爱和平的人们和全球正义人士、组织都来关注张育珍的安危，帮助她早日解脱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恢复自由！◇

余小东（监狱长） 0791—3711687
江西司法厅长 黄素英 0791—6217168



明慧週報

●江西版 第130期 2008年9月5日



胡锦涛访问南韩期间 法轮功要求法办迫害凶手

【明慧网】胡锦涛八月二十五访问南韩，南韩近百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中共驻南韩大使馆正门对街，要求胡锦涛法办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四大恶人，以洗雪法轮功学员们的不白之冤。

据中央社八月二十五日报导，在韩国法轮大法学会会长权洪大、副会长李千秀及发言人吴世烈主导下，身着印有「真、善、忍」及「法轮大法学会」字样的黄色法轮功上衣的近百名学员，在首尔中共大使馆前举行记者会。

目前服务于首尔南部地方法院的法学博士吴世烈在露天记者会中指出，一九九九年七月，当时的独裁者江泽民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出于嫉妒，开始镇压法轮功。江泽民每年浪费超过国家预算四分之一的巨资来镇压法轮功。

在准备透过中共大使宁赋魁转送给胡锦涛的法轮功声明信函中指出，中共于二零零一年一月自编自导了天安门自焚事件，后来真相曝光。此外，还摘取活体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然后销尸灭迹。

修水两恶警遭恶报

【明慧网】原江西省修水县三都镇派出所指导员王学模（已经退休），61岁左右；此人在职期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经常骚扰当地的大法弟子，严重干扰了本地区的大法弟子向世人讲真相。当有大法弟子向他讲真相时，他虽然无言以对，但是却用恶毒的语言谩骂法轮功创始人。今年年初王学模患了咽喉癌，虽然在南昌做了手术，但是现在说话已经非常的困难。

修水县国保傅秋根，因为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参与过绑架大法弟子），祸及家人。2007年其母险些病故（其母经常劝告他不要做恶事，多行善事）；其妻子现在已经患了子宫癌。



大家谈 今天有幸 为法轮功信仰者做辩护

文 / 中国大连，律师

【明慧网】大连市金州区法轮功信仰者谷丽、邱淑晶将遭“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指控开庭，谷丽有热心人为其辩护，邱淑晶无人辩护。我遂决定出庭为邱淑晶做无罪辩护。

开庭后，轮到我辩护前我首先读完刑法第三百条共三款内容后开始我的辩护。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法律条文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因此，对于本案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本辩护人认为不成立。但这并不是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毕竟它仅仅是一个利用什么什么形式，况且一个信仰是不是邪教，不是我们在这里能够讨论清楚的。

其二，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法轮功信仰者邱淑晶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她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邱淑晶“破坏”。

3.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邱淑晶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4. 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

综上，辩护人认为，无论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邱淑晶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邱淑晶的

鹰潭六大法学员遭刑讯后被判刑

【明慧网】鹰潭大法弟子王兴、黄红强、艾国祥、曹伟红、彭瑛、黄兰清六人于2007年10月8日凌晨同时被鹰潭市国家安全局非法抓捕，并且被非法刑讯逼供，之后王兴、黄红强、艾国祥被南昌国家安全局刑讯逼供，遭非人待遇。现分别被非法羁押在贵溪、鹰潭、余江三县市看守所。2008年4月3日，他们六人被贵溪市邪党法院非法审判，之后被非法判刑。王兴，七年；黄红强，六年；艾国祥，五年；曹伟红，四年；彭瑛，三年；黄兰晴，二年。

另：2008年6月27日，江西省鹰潭市大法弟子胡德元、张香根（现已被家人赎出）、倪爱爱三人被鹰潭公安绑架，现关押在鹰潭市看守所，遭受严酷迫害，并有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抄家。

鹰潭市公安局局长办公室：0701-6430989

大法学员丁建花在深圳被恶警绑架

7月18日，江西大法弟子丁建花被其家乡江西省分宜县“610”的恶警闯到深圳的出租屋中绑架，目前下落不明。目前其3岁的小女儿寄养在叔叔家，上初中的儿子没人照料。据说邪党以奥运稳定的借口绑架她。

拘留、逮捕、起诉就是错误的。因此，请法庭立即当庭宣判邱淑晶无罪并予以释放。

庭审后，我将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作为辩护词的附件一并交给法庭。

一个错误，如果错误的制造者和旁观者都认识不到它的荒唐，大家都稀里糊涂，也不会感觉到别扭，但如果一人指出，众人稍加推敲也能猛然省悟，这样的错误就必须被制止。我相信金州区法院不会明目张胆违反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敢于对今天被开庭的两位无辜定罪量刑。

我也希望海内外的法律界人士，或者关心中国法治状况的人们，从纯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要素上对法轮功信仰者被强加的罪名略作分析。可能仅需几分钟时间，你就会发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冠以法轮功信仰者，其错误有多么明显！至于九年来这一荒唐罪名对法轮功信仰者为祸之烈，在此不提也罢。（有节录）



路遇有缘人



前天遇到一女青年，向她讲到法轮功真相，她很紧张的说：“天安门自焚多吓人呐。”我告诉她，“自焚”漏洞百出，是中共导演的闹剧，比如：《焦点访谈》说，警察不到一分钟就扑灭了火，那一分钟内几十个灭火器是哪来的？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吗？还有，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竟然烧不破；人身体被大面积烧伤，浑身却包得严严实实，违反医学常识；小女孩气管做了切割术，还能接受采访、唱歌……。

她问：“这个我没想过。那我怎么办？”

我说：“平时用‘真善忍’规范自己啊，心中常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她说：“那我试试吧。”

第二天她找到我说：“昨天我姨说‘法轮功是个好功法，你念吧。’”我问：“你姨也炼功吗？”“不是，我姨、姨夫都是劳改队的公安干警，是头头，没干过坏事，现

在都退休了。”她还说：“你把昨天说的九个字再说一遍，我用笔记下，别弄错了。”最后她把“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写在纸上，高兴的走了。

